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所聘人员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林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王洪波先生、沈才洪先生、何诚先生、张宿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谢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王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海、陈有安、孙东升、吕先铠

2021年6月29日